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NATIONAL HEMEI EXPERIMENTAL SCHO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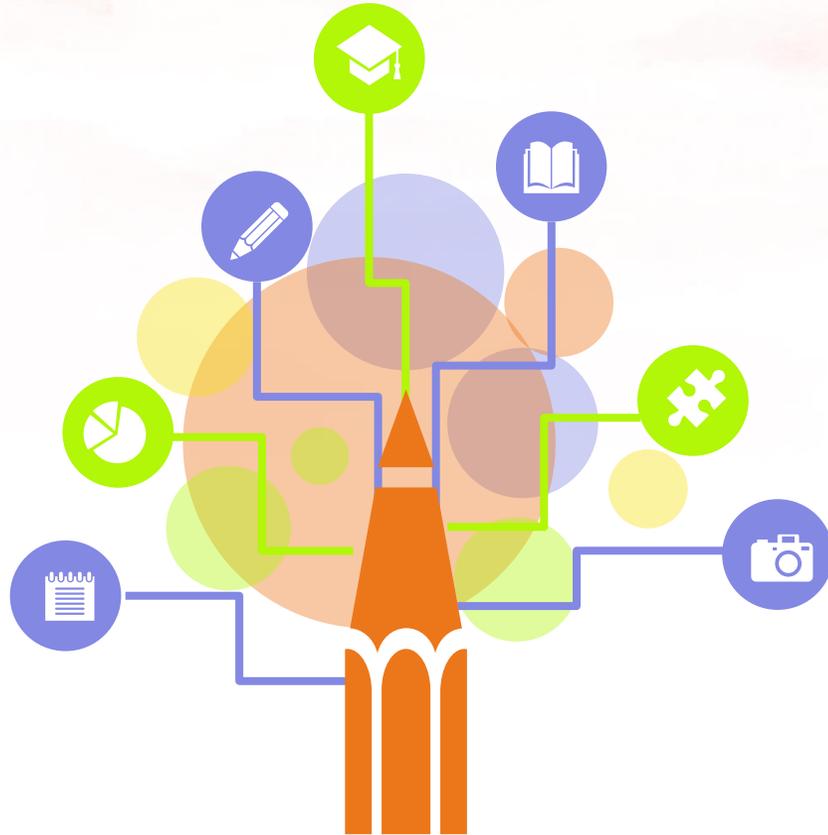
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規劃說明

報告人：吳星宏校長



大綱



A 前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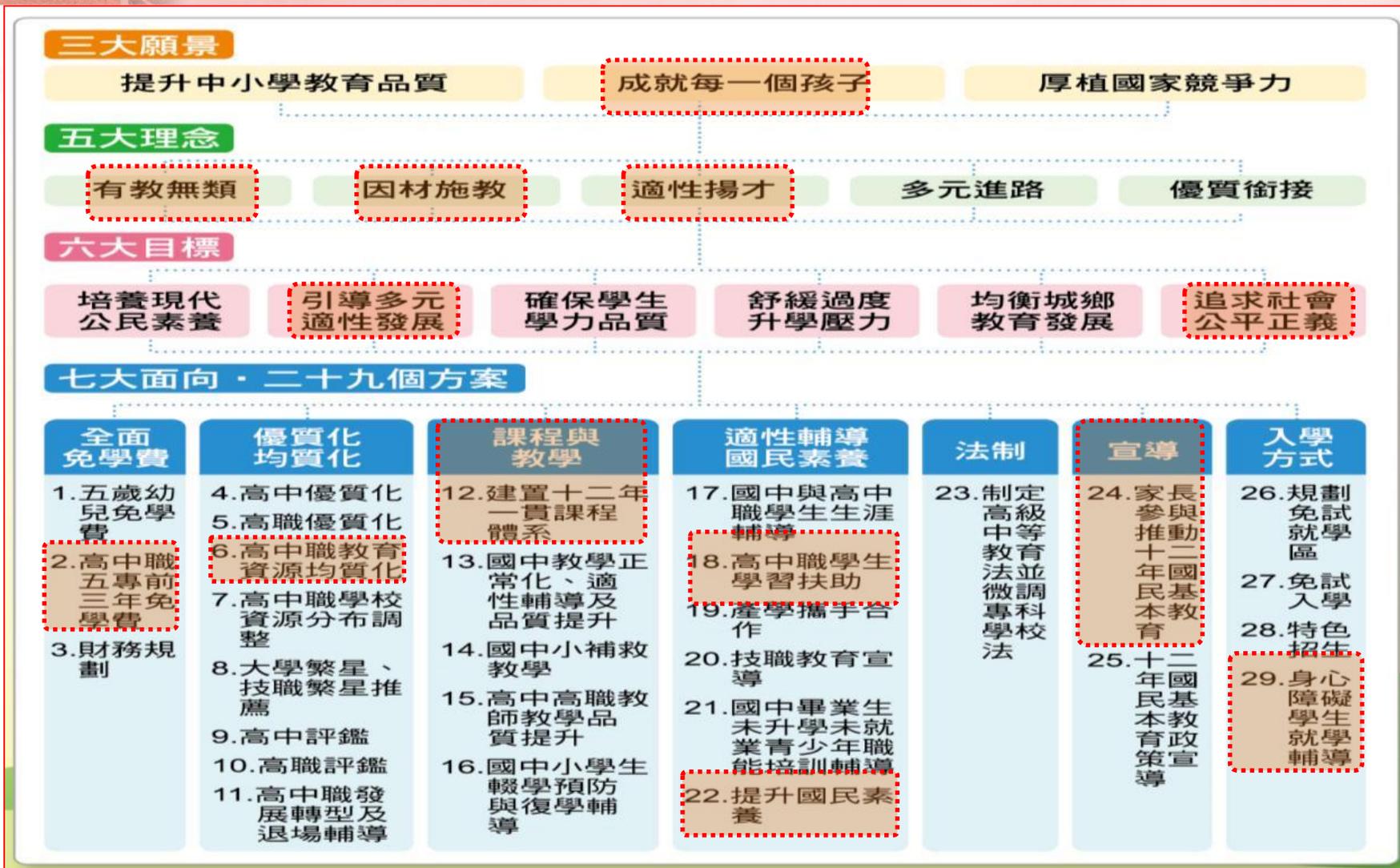
B 規劃說明 ▶▶

C 重點工作宣導 ▶▶



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願景、理念、目標、方案關係圖



高級中等學校，應提供足夠適性安置名額。

符合資格報名資格之學生，擇一區報名。

可保留適性安置名額；未錄取或未報到時，得回歸安置。

未曾參加適性安置(含十二年安置)，依志願參加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均未錄取者，得申請餘額安置。



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歷年修訂重點

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
就學安置

直轄市學校改隸
聯合區與自辦區劃分

加強感官類學生安置說明

聯合辦理區各分區縣市政府國中端，應於視、聽、肢類學生報名前，對學生及家長說明相關專門安置學校資訊。

103學年
度以前

107學年

109學年

103學年

108學年

明定自辦區跨區安置原則

110學年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
輔導安置

納入在家教育審查機制



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各類簡章承辦學校輪值表

簡章 \ 學年度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119年 120年	輪值學校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和美	南聰	花特	基特	和美	南聰	花特	基特、和美、 南聰、花特
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竹特	東特	宜特	雲特	竹特	東特	宜特	宜特、竹特、 雲特、東特
高級中等學校	屏特	嘉特	苗特	南特	投特	屏特	嘉特	苗特、投特、 南特、嘉特、 屏特、



- 釐清餘額安置與專案安置之報名資格，以利判斷個案是否符合專案安置與餘額安置之資格。
- 明確定義適性輔導安置之報到後放棄安置機制(含餘額安置)。
- 訂定學校因招生人數不足停招或科班停辦，已安置學生之後續安置機制。
- 釐清餘額安置報名資格，依據相關辦法，「未曾參加過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且免試入學、特色招生等其他入學管道皆未獲錄取並符合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聯合安置簡章報名資格」，以及不包含在家教育申請。



- ✓ 總召學校作業：於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說明會後，彙整相關資訊函轉各縣市政府。
- ✓ 各縣市政府作業：請各縣市政府轉知國中端，並請國中端將說明會資訊充分提供家長及學生參考。



- ✓ 請聯合辦理區縣市政府於志願試探前調查視覺障礙類學生跨自辦區就讀意願。
- ✓ 欲就讀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或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者，請依「臺北市立啟聰學校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招生簡章」及「視覺障礙學生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高中高職簡章」辦理報名。
- ✓ 若視覺障礙類學生選填聯合辦理區一般特教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或一般高級中等學校，則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進行晤談評估。



➤ 聯合辦理區志願試探時程：

111年1月3日(星期一)至111年1月17日(星期一)

➤ 聯合辦理區報名時程：

111年2月16日(星期三)至111年2月24日(星期四)



- ✓ 為顧及鑑定結果一致性及個案權益完整性，請加強宣導鑑輔會運作機制之制度化及嚴謹性。
- ✓ 請各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有關之學生家長列席，該家長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請確依規定辦理，以符合CRPD精神。
- ✓ 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學生安置時，除對於學生安置意願予以尊重，亦應將障別、障礙程度、特殊教育人力、學校設備及資源.....等納入通盤考量，並與家長充分溝通，並告知家長適合安置之環境，俟取得家長同意後，予以安置。



- ✓請各縣市政府依視覺障礙學生學習能力及學校資源等綜合評估後，妥適安置。
- ✓請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在家教育個案審查時，應確依身心障礙學生特質、學習能力及特殊需求進行評估，並應鼓勵學生到校就學，以避免錯失最佳學習機會。
- ✓請各縣市政府應加強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之宣導工作，尤其在辦理轉銜安置時，應告知家長充分了解學生興趣、能力及學校可提供之特教資源，以選擇對孩子學習成長有幫助的學校。



- ✓ 為使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另為使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至下一教育階段(或新安置學校)，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確實督導學生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應召開轉銜會議，落實學生轉銜工作，以期能讓合適的輔具(如視覺障礙學生所需教科書、點字機等)或相關支持服務一次到位。



- ✓ 有關提供之輔具服務，應以身心障礙學生為主體，提供整體、連貫性之服務。如經評估可使用同一輔具，儘量讓學生持有原輔具，再由新、舊提供輔具之機關（單位）逕行協調財產轉移事宜；如無法辦理財產轉移，儘可能由二單位暫以財產借用方式讓學生繼續使用輔具，俟該學生取得新輔具後再行回收，以達學習無縫接軌之目標，俾利維護學生權益。



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

報告完畢!

感謝各位夥伴同心協力

為學生創造美好未來!

